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 關於訴訟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告是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該訴訟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而刊發的。

除了因上文下理的需要而要另作解釋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所界定者相同。

### 背景

- (a) 在第一份公告裏披露了百盛商業發展和百盛投資（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訴訟的其中兩名被告人等資料。
- (b) 在第一份公告裏題為「2.1裁定書」一節披露了下述等的資料：
  - (i) 根據裁定書，原告人已向該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要求凍結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12,405,363元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資產（「**該項原告的申請**」）；及
  - (ii) 根據裁定書，該法院已接受該項原告的申請，裁定凍結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12,405,363元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資產。
- (c) 在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裏披露了百盛商業發展和百盛投資分別向該法院提出有關該訴訟的複議申請等資料。

## 對裁定書的複議的結果

在2017年7月25日，本集團收到了與上述複議有關的裁定書（「複議裁定書」）。根據複議裁定書：

- (a) 業主要根據複議裁定書裏說明的金額向原告支付(i)本金和利息和(ii)律師費；
- (b) 如果業主沒有遵守上述(a)段所述的判決，原告有權向百盛商業發展收取百盛商業發展就該物業應向業主支付的租金；及
- (c) 任何一方不服判決，可在複議裁定書送達之十五日內向該法院遞交上訴狀。

本公司的理解為該項原告的申請（即原告人向該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要求凍結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12,405,363元的銀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資產）已經因複議裁定書而被該法院實質駁回，而除了上文(b)段所披露者，複議判決書下沒有任何與百盛商業發展或百盛投資有關的濟助。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